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536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鄭沛琦君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民眾因所飼養寵物疑似疏縱在外，115年10月30日經管制隊捕捉送交五股動物之家，迄今尚未領回，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。

訂

二、本府依據相關資料查明，其戶籍地址登記在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4鄰新北大道1段9號6樓（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）。

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新北市五股動物之家（地址:新北市五股區外寮路9之9號）領回所飼犬隻，如未配合，將依法裁處。寵物名： 萌萌， 晶片號碼：992007300071291，狂犬病注射日期：無，絕育：無，品種/物種： 混種貓， 性別： 母。收容編號：AAAHG1151029001。

線

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，飼主應於公告日起20日內辦理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市長 侯友宜

東京農業大学